

北區區議會第 10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6 月 11 日
時間：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主席	9:35	13:10
侯志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副主席	9:40	12:30
葉曜丞先生	議員	9:38	13:10
鄧根年先生	議員	9:35	13:10
侯金林先生	議員	9:35	13:10
陳勇先生	議員	9:35	13:10
劉國勳先生	議員	9:35	13:10
余智成先生	議員	9:40	13:10
藍偉良先生	議員	9:35	13:10
溫和輝先生	議員	9:35	13:10
黃宏滔先生	議員	9:35	13:10
賴心先生	議員	10:00	13:10
陳崇輝先生	議員	9:35	13:10
李國鳳先生	議員	9:35	12:30
林麗芳女士	議員	9:35	13:10
黃成智先生	議員	9:35	13:10
溫和達先生	議員	9:38	13:10
葉美好女士	議員	9:35	13:10
廖國華先生	議員	9:35	13:10
劉天生先生	議員	9:35	12:35
潘忠賢先生	議員	9:35	13:10
盧佩珍女士	議員	9:35	13:10
羅世恩先生	議員	9:35	13:10
譚見強先生	議員	9:35	13:10
尹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秘書)	9:35	13:10

列席者：

黃宗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馬卓賢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指揮官
虞定宏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助理指揮官(行政)
許惠強先生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廖振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總工程師(工程 2)
蔣翠雲女士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專員
楊馬玉玲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陳升惕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吳庭光先生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助理福利專員
唐雨生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監
劉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江達明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林志杰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第 2(甲)項文件

馬利德先生	水務署署長
吳孟冬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科)
江覺靜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王從得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新界東區)

第 2(乙)項文件

李小苑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梁婉嫦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監(進/出口)2
薩成顯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陳玉安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許健群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第 2(丙)項文件

吳淑君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黃偉賢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

郭有德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董事
楊詠珊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助理董事

第 2(丁)項文件

鄧智良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沈振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未克出席者：

簡永輝先生 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代表北區區議會熱烈歡迎水務署署長馬利德先生到訪區議會，並歡迎陪同出席的助理署長(發展科)吳孟冬先生、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江覺靜先生及總工程師(新界東區)王從得先生到訪北區區議會。
3. 主席表示，簡永輝先生因事請假。大會備悉及批准其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09 年 4 月 9 日第 9 次會議的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大會通過第 9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溫和達先生及葉曜丞先生於此時到席。)

第 2 項——討論及資料文件

第 2(甲)項：香港的全面水資源管理 - 持續共享珍貴水資源 (文件第 22/2009 號)

6. 水務署署長馬利德先生以投影片簡介文件。

(侯志強先生及余智成先生於此時到席。)

7. 劉國勳先生多謝署長到訪區議會，並肯定水務署的工作。他認同水是非常珍貴的天然資源，每個人都應節約用水。他表示曾於今年年初與環保組織合作進行一項水資源調查，調查結果已編輯成報告，劉先生並提出以下建議：

- (a) 報告建議政府應為學校及公共屋邨更換節約用水的設施，水務署已接納有關建議，將會撥款為學校及政府樓宇安裝節水器具，而有關工程更會創造 140 個職位。劉先生促請政府繼續推廣節約用水計劃，及資助公屋居民更換節約用水設施；
- (b) 他以新加坡的成功例子，鼓勵香港政府投放更多資源研究再造水計劃。他指環境保護署曾與鳳溪集團合作進行再造水試驗計劃，於鳳溪集團轄下機構安裝臨時再造水喉管，計劃相當成功。可惜計劃完成後，環境保護署即拆卸喉管，實屬浪費資源。他認為水務署應趁「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更換老化水管之便，為市民接駁再造水喉管。他重申希望政府積極研究再造水計劃，更建議於北區試行再造水計劃，並表示北區區議會將會全力配合；
- (c) 他查詢政府預計於何時全面推行「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8. 潘忠賢先生歡迎署長及水務署代表到區議會介紹香港的水資源策略。他表示，長遠而言，香港不能只依賴東江水，自給自足才是長久之策，所以他支持再造水計劃。他指經石湖墟污水處理廠處理過的再造水，水質甚為清澈，可媲美溪水，政府可考慮使用這些再造水作灌溉用途，相信經土地過濾及淨化後，更可轉為供飲用的地下水。由於再造水的成本是東江水的三份之一，他認為可供發展的空間很大。此外，他查詢在採用新技術後，海水化淡的成本是多少，以及北區可否成為試點，以再造水灌溉區內康樂設施的植物，例如粉嶺遊樂場的草地。

9. 葉曜丞先生多謝署長到訪區議會介紹水資源策略。他表示，北區廠商會於不久前發現會所會址於水錶前的一段水管出現滲漏，但在通知水務署後，該署拒絕維修，並要求北區廠商會自行更換水管。他認為水錶前的一段水管屬政府所有，所以要求署長跟進此事。此外，安樂村現正分期進行水管更換工程，據他觀察，工程對附近交通造成影響，但地盤卻經常無人工作，他促請水務署加快完成有關工程。

(賴心先生於此時到席。)

10. 侯金林先生多謝署長到訪區議會，並發表下列意見：

- (a) 政府曾就再造水計劃諮詢北區區議會，計劃獲區議會、學校及市民的大力支持，可惜該計劃不知何故半途中止，令人感到惋惜；
- (b) 他表示鄉郊地區的水管殘舊及經常滲漏，政府應將北區鄉郊納入「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為村落更換水管。他曾就此事與水務署商討，水務署表示因水管由村民架設屬於內部喉管，按政策不會為村民修復，但據他理解，水管其實是政府於數十年前為村民架設，只是年月久遠，政策已改變。他表示，鄉郊的水管殘舊，不但食水變黃，而且經常滲漏。鄉郊居民因經濟能力所限，根本無法負擔更換水管的費用，所以政府不應任由水管滲漏，浪費珍貴的水資源，更不應任由村民飲用劣質食水，危害健康；
- (c) 現時鄉郊地區都是使用食水沖廁，他建議政府為村民提供再造水或海水沖廁設施，不但環保，更可減少村民須繳付的水費。

11. 鄧根年先生歡迎署長到訪北區聽取意見。他表示曾經歷香港的制水年代，並曾到訪內地一些水資源匱乏的地區，所以深明水資源的珍貴。他認同文件的建議，支持各項循環再用的水資源計劃。他稱曾目睹鄉郊地區的水管因破損而滲漏，但水務署職員拒絕修理，任其滲漏，白白浪費珍貴的食水，這明顯是政策出現漏洞，署長應予以跟進。此外，他指東江水由河源流至深圳水庫，沿途受到不少污染，他希望水務署能密切跟進此事。

12. 溫和達先生歡迎署長到訪北區區議會，並提出下列提問及意見：

- (a) 署長於介紹文件時提到已經更換及修復 36%北區的水管，他查詢其中是否包括地下水管。此外，他又查詢水務署有否為地下水管定下更換年限的標準；
- (b) 他指出香港鄉郊地區有很多珍貴的山溪水源。他建議政府撥款資助村民開發這些水資源及提供技術支援；

- (c) 在呼籲市民節約用水方面，他認為政府宣傳不足。他引用英國成功的例子，要求政府加強在電視台及電台宣傳，以便節約用水的概念能深入民心；
- (d) 他認為政府在提倡使用沖廁節水器具方面的努力不足。他建議房屋署日後在興建公屋時提供節水的沖廁設備，以方便市民節約用水；
- (e) 為節約用水，他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敦促清潔街道的承辦商，在需要時才使用耗水量多的高壓水槍清潔街道，一般情況下可使用傳統方法清潔街道。

13. 盧佩珍女士多謝署長到北區介紹水資源策略。她感謝署長體諒民生困苦，凍結水費至 2010 年，但鑑於經濟仍未改善，她促請署長考慮繼續凍結水費。此外，她提出下列意見供署長參考：

- (a) 她指出，北區現時很多用戶仍以食水沖廁，據她了解，學校每季繳付的沖廁水費用遠比飲用水為高，故此她希望水務署加速在北區推廣以海水或再造水沖廁；
- (b) 她又指出，現時很多學校及政府樓宇的沖廁系統及水龍頭設計都欠缺節水功能，往往導致無謂的水資源浪費。她建議政府應為學校及政府樓宇更換節約用水的器具，且應更進一步考慮在設計新建築物時，要求各部門互相配合，安裝節約用水的器具及設備；
- (c) 她促請水務署與相關部門聯絡，保持引水道系統的清潔及暢通，例如加派員工巡查集水區，防止垃圾及建築廢料堆積，阻塞河道，並應監察在集水區附近的回收場有否污染水源；
- (d) 她認為香港不能完全依賴東江水，所以支持政府研發海水化淡的新技術，並請署長解釋「逆滲透技術」與蒸餾技術的分別。

14. 陳勇先生多謝署長到訪區議會。按文件顯示，水務署推行的全港「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由動工至完工需時十多年，他憂慮市民可能會認為進度過慢，難以接受。他查詢水務署會否考慮壓縮其施工年期，最理想是配合現任行政長官的任期。此外，他贊成盧佩

珍女士的建議，政府及公營機構應以身作則，率先使用節約用水的器具，供商界及市民仿效，效果會較為理想。

15. 余智成先生多謝署長到訪北區介紹文件，並提出以下兩項意見：

- (a) 按文件顯示，北區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早於 2008 年已展開。鑑於北區一些地區食水變黃的情況嚴重，他詢問水務署可否考慮按市民的投訴，優先更換水質變差地區的水管，以免劣質食水損害市民健康；
- (b) 北區大部分市民仍用食水作非飲用水用途，浪費珍貴資源。他促請水務署盡快為北區提供海水或再造水作非飲用水用途。

16. 水務署署長馬利德先生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並對議員的支持感到鼓舞。他承諾將於會後與有關部門研究及考慮議員提出的各項意見。他就議員發表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雖然香港每隔數年須就東江水與內地簽署合約，他強調，廣東省水利廳視供水予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為重要的任務，並在最近公布的供水方案對香港照顧有加，所以香港市民毋須擔心東江水的供應問題。惟中國是一個水資源不足的大國，而水更是地球珍貴的資源，所以香港有責任珍惜用水及研究開發新水源的技術；
- (b) 東江水成本：他表示，香港現時水費的收費模式是首 12 度免費，往後則分數個等級收費，由約為 4 元至 9 元左右，但其實每度到戶的東江水成本約為 6 元。由此可見，政府在某程度上補貼市民的水費；
- (c) 海水化淡技術：他解釋「逆滲透技術」的原理，濃縮的海水在壓力之下，水份子會透過薄膜滲透到另外一邊，留下來便是濃縮的海水，另外一邊是清水。由於這技術耗能相對較多，現時每立方米的成本約 10 元，比東江水約為 6 元為貴。雖然海水化淡成本較為昂貴，但能為香港提供多一個水源，所以政府認為值得投資開發有關技術，而且科技日新月異，不排除日後新技術會減低海水化淡的成本；
- (d) 他透露，視乎再造水的質量，它的成本可能比東江水為高，

但較海水化淡的價錢為低。一些環保組織指再造水的成本較東江水便宜，他解釋可能環保組織的計算方法與政府不同，並歡迎有關組織向水務署提出新技術方案，以供研究；

- (e) 就議員建議在樓宇興建階段安裝節約用水的器具及設備，他承諾會與建築署及房屋署商討，如何改善新建樓宇的設計。至於在政府樓宇和學校的舊有系統，他表示當局會逐步跟進。此外，該署更制訂了一套自願性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希望透過計劃鼓勵業界開發更多具節水功能的器具，推出市場，供市民選擇。各個類別的器具將分期推行標籤計劃，首個推出的是「淋浴花灑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水務署預期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整個計劃，以期吸引更多供應商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物有所值的選擇，因為消費者在購買時會首先考慮器具的價格，繼而再比較其節水功能。此外，水務署在推行計劃時會借鏡機電工程署的經驗；該署推行各項產品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時亦經歷約 15 年的時間；
- (f) 就全港「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的預算年期，他表示水務署在 2000 年已因應社會及立法會的要求，將原定 20 年的時間縮短為 15 年，所以年期難以再度壓縮。至於進度方面，在 2008 年以前，水務署每月完工約 15 公里的地下喉管，而在 2008 年之後，其進度已加快至每月約 30 公里，每日在 18 區有 700 至 900 個工地一起進行喉管更新及修復的工程。他表示署方正努力加強工程的持續性，因為地盤往往須因等待其他公共設施改道而需停工。倘議員察覺有水務署的地盤停工很久，煩請通知該署，以便跟進是因公共工程改道還是其他理由影響進度。此外，他表示，現行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只是處理全港 7800 公里水管的其中 3000 公里，故此該署在 2015 年完成這計劃後會繼續更換其他部分已日漸老化的水管，所以計劃會持續進行。他表示，政府每一次鋪設水管都會使用當時最好的物料，以前的物料可使用 20 至 30 年，現時的可使用 50 至 60 年，故此水管更耐用，加上隨科技改進，地下設施因城市發展而受到破壞的情況已日漸減少，故此日後水管的更換週期會更長；
- (g) 他強調水務署根據一套嚴謹的機制去訂定更換水管地區的優次，但署方成立了一個小組會因應特殊情況，例如喉管出現破裂、滲漏或食水變黃等情況而微調地區內的工程的先後次序；

- (h) 至於水管的維修責任，他表示若喉管已進入私人地方，雖然未過水錶，仍然需由業主負責跟進，但若情況特殊，水務署人員會因應環境的需要而考慮特事特辦，予以跟進；
- (i) 他表示就鳳溪集團參予的再造水先導計劃的情況，須於會後與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了解。此外，他對議員就再造水的支持感到欣慰，並會與有關部門分享及跟進區議會的意見；
- (j) 他表示廣東省投入不少資源去保障東江水的水質，更定時在太原取水站鄰近的東江幹流取水化驗以提供監察數據供港府參考。香港與內地亦已設立機制，可在發生緊急事故時密切聯絡。此外，水務署亦成立由專業人士及學者組成的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每年前往內地一次考察東江水的水質，確保其質素。

17. 主席多謝署長的詳盡回應，並邀請他日後再抽空探訪北區。

18. 主席宣佈大會休息 5 分鐘。

(馬利德先生、吳孟冬先生、江覺靜先生及王從得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2(乙)項：文錦渡食品管制設施的擴建工程

(文件第 23/2009 號)

19. 主席歡迎以下 5 位代表出席會議：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總監(進/出口)2 梁婉嫦女士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薩成顯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建築師陳玉安先生

建築師許健群先生

20. 李小苑醫生及陳玉安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21. 劉國勳先生表示十分關注進口食物的安全問題。他表示，因設施的限制，業界普遍認為現時文錦渡的食品抽驗比率不足。他詢問在新設施落成後，食物抽查工作的比率會增加多少，以及食品管制辦事處日後的運作會有何改善，例如會否引進快速檢疫措施和檢疫犬。現時政府沒有強制食品車輛進入管制站，擴建後，抽查工作會否訂立新準則及機制，例如車輛由自願性送檢轉為強制性送檢。此外，他又詢問抽查工作是隨機還是按一定的比率進行。最後，他查詢食物環境衛生署如何應付假產地真標籤的問題。
22. 葉曜丞先生表示現時文錦渡的設施不足，所以支持有關的擴建工程計劃。在工程方面，他建議加闊地盤 C 及 D 的入口，以防貨櫃車轉入管制站時阻塞後面的車輛。此外，他詢問除檢測食物安全外，政府會不會關注食品有否標示正確的產地來源標籤。
23. 盧佩珍女士表示曾接到朋友的電郵，指內地一些豬肉製品是使用不適合食用的豬隻部分所製造。她詢問政府會否檢驗進口食物以分析其原材料成份是否適宜安全食用，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24. 主席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應趁擴建文錦渡的機會，將上水石湖墟的化驗所一併遷往擴建的大樓，以騰空現址作其他用途。
25. 李小苑醫生多謝議員寶貴的意見，並就議員發表的意見作以下的回應：
- (a) 她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並沒有於石湖墟開設化驗所，所以估計該化驗所可能屬漁農自然護理署所有；
 - (b) 她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抽驗食物是以食物安全為前提，在入口、批發及零售層面都會進行抽查。樣本化驗主要分化學及微生物化驗兩部分，化學化驗主要包括防腐劑、抗生素、獸藥殘餘、添加劑及農藥的測試，而微生物部分則是檢驗食物含菌量及是否含有致病菌。由於食品檢驗的目的是以食物安全為前提，食物安全中心會全力確保食物達到一定的衛生指標及不會含有不宜食用的化學品，但不會管制食品使用的原材料；

- (c) 至於樣本抽查比例，她表示香港每年會檢驗 65,000 個食物樣本，全港 700 萬人，即每 1,000 人抽驗 9 個食物樣本，比例之高超越很多先進國家。她續表示，現時文錦渡已安裝快速測試設施，在擴建工程完成後有關的檢驗工作會繼續，而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多個口岸，包括文錦渡，已有檢疫犬輔助職員進行日常的工作。在文錦渡口岸的檢疫犬主要負責初步巡查過關的運菜車會否藏有肉食，如有可疑，該署會派人進行詳細的檢驗；
- (d) 至於多月前媒體報導的蔬菜產地標籤問題，她表示港府已與深圳當局聯絡，合力查出被報導的違規公司。結果該公司遭處罰停止供港蔬菜；
- (e) 至於建議加闊地盤 C 及 D 的入口，她解釋，由於運送食物車輛並無因文錦渡食品管制站的擴建而增多，而該署在設計時已雙倍加闊位於地盤 C 及 AB 中間的通道以方便車輛進出，所以該署相信現行的設計對將來的交通不會有所影響。

26. 潘忠賢先生表示支持主席搬遷石湖墟食物環境衛生化驗所往文錦渡的建議，並促請當局積極考慮。

27. 鄧根年先生表示支持搬遷化驗所的建議。

28.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將石湖墟化驗所的地址通知李小苑醫生，以便查明該化驗所究竟屬食物環境衛生署還是屬漁農自然護理署所有。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會後通知李小苑醫生，該化驗所的地址為「上水符興街獸醫公共衛生組」。李醫生表示該工作組為食物環境衛生署一部份，但並非化驗所。她會考慮議員提出搬遷的意見，並答允稍後以書面回覆區議會該署考慮的結果。)

第 2(丙)項：改善沙頭角鄉鎮及鄰近地區研究

(文件第 24/2009 號)

29.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吳淑君女士

城市規劃師黃偉賢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董事郭有德先生

助理董事楊詠珊女士

30. 吳淑君女士介紹「改善沙頭角鄉鎮及鄰近地區研究」的背景。

31. 楊詠珊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虞定宏先生和廖振新先生於此時離席。)

32. 溫和輝先生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對研究充滿憧憬，沙頭角禁區是一個很小的地方，早在 2000 年香港理工大學也曾進行研究，但研究報告的建議最後沒有落實。他希望顧問公司在研究禁區開放的問題上，不要太受政府的規限所影響，並應著重研究基礎設施的建設；
- (b) 沙頭角禁區的旅遊價值很高，然而現時周邊地區有很多基礎設施仍然不完善，他認為應增建碼頭，方便遊客；
- (c) 他建議將拆卸後的沙頭角原碼頭舊址及周邊地方改建成海濱休閒區。另一方面，活化歷史建築物亦十分重要，他指出新樓街有一幢 2 級歷史建築物，如何將其活化值得研究。政府應投放資源活化歷史建築物，例如把舊消防局改成旅遊中心，而協天宮、缸瓦村的祠堂及天后宮等都是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
- (d) 發展旅遊須考慮與周邊地區的聯繫，現時沙頭角口岸的功能較小，當局應提升和改變其功能，加強與內地的聯繫；
- (e) 他希望當局開放沙頭角墟禁區，將中英街納入研究範圍，讓遊人有限度地進入中英街，並建議提升警方在口岸檢查方面的功能。

33. 陳崇輝先生表示，到訪沙頭角旅遊的市民認為沙頭角的環境優美，但路程卻很遙遠，因此改善交通配套十分重要。他指出顧問公司在介紹文件時主要簡介現有的設施，較少闡釋是次研究的方向，似乎較著重宣傳現有的設施，對於如何發展沙頭角的設施和配套則闡述不多。他建議加設供遊人休息的設施，例如小型酒店，也可引入商業機構提供配套，加設具環保概念的設施，發展環保旅遊，讓沙頭角可以持續發展。

34. 葉美好女士表示很高興研究範圍包括邊境禁區的旅遊發展潛力。她建議考慮開辦海上自遊行活動，安排定時定點接載遊客的遊覽船，旅客可自由選擇在沙頭角地區各個景點旅遊。她曾到馬來西亞的島嶼旅遊，當地的海上自遊行十分受歡迎，因此有關建議值得考慮。

35. 侯金林先生很高興當局對沙頭角這個獨特的鄉鎮及鄰近地區進行研究。他強調當局在研究和規劃時，須尊重當地業權者和居民的意見。他相信業權者和居民不會反對規劃，重要的是如何令規劃帶來經濟效益和就業機會。當局應考慮所有持份者，包括旅遊人士的需要。他指出沙頭角和附近島嶼有很多旅遊景點，研究的範圍應考慮食、住、行三方面。在食方面，可提供當地的特色食物吸引遊客。在住方面，吉澳有很多空置的村屋，當局可鼓勵將村屋發展為度假屋，供旅遊人士在島上度周末，創造商機。在行方面，發展交通設施，提供往來島嶼的船隻服務十分重要。這些建議都能帶來經濟效益和創造就業機會。

36. 鄧根年先生表示，自 50 年代開始沙頭角已被劃為禁區，在近半個世紀都沒有發展。他認為將來禁區開放後，除集中發展生態旅遊和環保外，當局不應忽略改善居民的生活，增加就業機會。他指出吉澳在 40 年代有接近 6000 名居民居住，現在居民已不足 200 人。現在既然重新發展沙頭角，應借機給予居民補償。他希望當局重點發展旅遊和建設各項配套設施，並給予當地居民參與發展的機會。

(侯志強先生和李國鳳先生於此時離席。)

37. 溫和達先生就研究提出下列意見：

(a) 他認為研究範圍仍有不足之處，他指出對面的口岸亦是沙頭

角的一部分，但由於該地由內地管轄，有關的聯繫範圍沒有納入研究內。他指出近中英街的沙欄吓村由深圳管轄，但有很多沙頭角居民來往該處及在那裏聚集，應一併納入研究範圍之內；

- (b) 他建議發展沙頭角村的設施，例如把消防局及舊郵局改建成小型社區中心，方便居民進行社區活動；
- (c) 至於禁區開放的政策，他認為政府沒有提出具體及具前瞻性的建議，例如興建基礎建設，方便居民及外來人士，帶來商機。他希望研究報告涵蓋這些範疇。
- (d) 由鹿頸至鳳坑及谷埔沿途的海岸線風景優美，應作出更多規劃和加建設施。他建議在鳳坑設立一個觀景台讓遊人觀賞風景和拍照，吸引遊客和方便市民。

(劉天生先生於此時離席。)

38. 主席表示，去年出版的「新界北深度遊」很受歡迎，香港的市民都十分喜愛遊覽這些風景優美的地方，但前往這些地方的交通安排十分繁複，路線迂迴，他認為很可惜。此外，他表示研究需時20個月才完成實在太長，居民都希望盡快開放沙頭角，他希望研究盡快完成，而且研究和發展應同時進行。他促請當局加強與議員的溝通及聽取他們的意見。

39. 陳崇輝先生亦認為20個月的研究時間太長。現時香港文物保育的政策尚未成熟，他擔心那些具歷史價值的私人物業會被外地回來的華商拆卸。他認為當局應即時與有關部門討論如何保育這些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

40. 吳淑君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她表示諮詢才剛剛開始，規劃署早前已諮詢鄉事委員會，未來亦會與有關的持份者溝通，了解他們關注的事宜。沙頭角墟及周邊地區都有很多持份者，他們所關注的事項有所不同，當局會盡量與不同的持份者溝通，希望持份者之間能互相理解，商討合適的方案。至於有議員認為在禁區開放的問題上不應為顧問設置太多規限，研究應較具前瞻性，她表示在研究過程中會與保安局及警方保持聯繫，有關部門的代表也會參與顧問

研究的督導小組，以期擬訂一個各方均接受的方案。

41. 楊詠珊女士表示，有議員指現時的研究似乎沒有方向，她解釋當局正是希望在沒有既定方向時向議員、居民，以及持份者收集意見，日後再擬訂研究的方向。當局希望在未展開正式公眾諮詢前先聽取有關人士的意見，而本年年底將進行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活動，屆時會再到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若議員或居民在這段時間有任何意見或資料，可告知規劃署。

(吳淑君女士、黃偉賢先生、郭有德先生和楊詠珊女士於此時離席。)

第 2(戊)項：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 (文件第 26/2009 號)

42.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鄧智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沈振雄先生

43. 沈振雄先生介紹文件。

44. 劉國勳先生支持在海岸公園禁止商業捕魚的建議，以保護自然生態環境。他表示鄉事委員會和很多議員都關注漁民的生計問題，他指出很多國家都有禁止在海岸公園捕魚的政策，但這些國家的政府有長遠的漁農發展政策，漁農業發展較有規劃。隨著香港的商業發展蓬勃，政府已甚少擬訂發展香港漁農業的政策，議員都經常向政府反映如何協助漁民轉型。他建議在休漁期時把漁船轉作觀光船，發展休閒漁業，不過政府在牌照方面設置很多限制，令漁民轉型困難。如政府一方面禁止捕魚，另一方面又沒有向漁民提供協助，漁民的生計將出現問題。他認為在先進的國家也可發展漁農業，休閒漁業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可持續發展項目，希望當局仔細考慮如何幫助漁民轉型及改善生計。

45. 陳勇先生支持在海岸公園禁止商業捕魚，保護環境。如政府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可配合漁民把漁船改為觀光的用途。他認為當局應該重視漁民的意見，協助漁民轉型。

46. 溫和輝先生表示支持海岸公園禁止商業捕魚，但他表示沙頭角的漁民轉型困難，政府缺乏對漁業的支援。他指出內地政府會免費向漁民提供魚苗養魚，以及在技術上提供協助，香港政府在這方面做得較少。沙頭角也有一個海岸公園，很多內地的漁船在該處捕魚，但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卻沒有採取行動，他認為漁護署應加強執法。

47. 鄧智良先生表示，發言的議員都支持落實計劃，不過他們都擔心漁民的生計問題。他澄清現時的建議並非禁止在香港的所有水域捕魚，只是在海岸公園禁止商業捕魚，而海岸公園其實只佔香港水域範圍的百分之二。有關政策的目的是改善海洋生態及自然保育，長遠來說，禁止在海岸公園捕魚，數年後其他水域的魚類及漁獲也會增多，為漁民帶來益處。至於議員擔心漁民轉型方面的問題，他表示曾到訪其他區議會和立法會收集意見，當局會考慮推出協助漁民的措施，漁護署亦成立了由漁護署署長督導的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香港漁業整體政策的可持續發展作出研究。

48. 沈振雄先生表示，漁護署會加強執法，打擊非法捕魚活動，並與警方及內地部門緊密聯繫，該署和有關部門曾進行大型的聯合行動，成功檢控非法捕魚的人士及船隻。他呼籲議員如發現非法捕魚的情況，可向漁護署及警方提供資料。他表示休閒漁業是很好的意見，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有研究有關建議，研究報告稍後會公佈。

49. 主席感謝兩位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北區區議會支持有關計劃。

(鄧智良先生、沈振雄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2(戊)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27/2009 號)

50. 主席表示，大會共收到 24 份撥款申請文件。

51. 秘書向大會報告下列利益申報資料：

侯金林先生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副會長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執行委員
蘇西智先生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主席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會長
鄧根年先生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主席
陳勇先生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黃宏滔先生	工聯會幹事
劉國勳先生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委員
林麗芳女士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委員
賴心先生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委員
盧佩珍女士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 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
廖國華先生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52. 主席表示，議員已就撥款申請申報利益，如沒有議員反對，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就文件發言和參與表決。

53. 大會通過下列 24 項撥款申請：

<u>活動/工程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北區各界慶祝 60 周年國慶聯歡晚會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40,000 元
北區各界慶祝 60 周年國慶嘉年華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215,000 元
北區(2009)花鳥蟲魚展覽「慶建國六十載·賀東亞運功成」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1,000,000 元
宣傳會見市民計劃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由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12,600 元
清潔及保安職工就業調查暨職業安全教育推廣計劃	香港婦女動力協會有限公司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242,030 元
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3,320,000 元
在華明路增設休憩設施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100,000 元
在料壘遊樂場(籃球場)加建照明設備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50,000 元
東亞運動會城市美化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324,000 元
改善北區公園場內地圖指示牌及儲物層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90,000 元

<u>活動/工程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粉嶺遊樂場改善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230,000 元
改善北區運動場主入口圍欄及加建貓梯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70,000 元
百福兒童遊樂場改善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480,000 元
塘坑遊樂場改善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300,000 元
和興體育館改善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400,000 元
粉嶺游泳池改善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65,000 元
改善粉嶺游泳池熱水爐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2,000,000 元
改善上水游泳池更衣室熱水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350,000 元
上水文閣村改善居住環境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2,670,000 元
設立嘉福區公眾籃球場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4,420,000 元
坑頭村興建休憩設施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3,810,000 元

活動/工程名稱	主辦團體	推行模式	區議會撥款
上水沿梧桐河蔭棚及座椅建造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200,000 元
上水 36 區清河邨清城路出口加設擋雨設施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300,000 元
打鼓嶺坪洋村涼亭建造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800,000 元

第 2(己)項：北區區議會 2009 至 2010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草案(修訂)
(文件第 28/2009 號)

54.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曾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的會議上通過北區區議會 2009 至 2010 年度的撥款分配草案，但鑑於今年是國慶 60 周年，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通過調撥 180,000 元回區議會大會，以助北區區議會舉辦多項慶祝國慶的活動，而區議會亦接獲 6 個地區團體的要求，希望區議會能撥款 530,000 元，以支持舉辦地區慶祝活動。故此，現建議北區區議會修訂 2009 至 2010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分配草案，調撥部分資源，使上述 6 個團體可籌辦有關的地區活動，建議詳情已開列於第 28/2009 號文件供議員考慮。

55. 大會通過文件第 28/2009 號。

第 3 項——報告

第 3(甲)項：北區重建申請記錄及小型屋宇申請處理積效表
(文件第 29/2009 號)

56. 大會備悉文件第 29/2009 號。

第 3(乙)項：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09 年度第 2 次會議簡報
(文件第 30/2009 號)

57. 大會備悉文件第 30/2009 號。

第 4 項——續議事項

58. 上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需要跟進。

第 5 項——其他事項

環保活動

59. 主席表示，香港地球之友希望透過節能減排以回應日益嚴峻的全球氣候變化問題，所以計劃於 6 月 21 日(星期日)晚上 8 時至 10 時發起全港建築物關掉外牆燈飾兩小時，以節省能源。香港地球之友希望 18 區區議會支持這項計劃及請求議員呼籲區內大廈屋苑在當晚關掉外牆燈飾兩小時。此外，香港地球之友也發起一個名為「夠照、熄燈」的運動，邀請所有區議會簽署約章，承諾日後善用燈光，避免造成光污染，並請求區議會允許香港地球之友在活動的宣傳中使用區議會的徽號，以示支持。

60. 大會通過北區區議會簽署約章，並允許香港地球之友在宣傳有關活動時使用北區區議會的徽號。

議員辦事處協辦區議會贊助的社區活動

61. 主席表示，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曾於 5 月 7 日的會議上討論議員辦事處是否應協辦區議會贊助的社區活動。由於問題牽涉區議會的撥款準則，所以委員會要求區議會主席於會議後跟進。有鑑於此，他曾與各委員會主席於 5 月 11 日開會討論有關問題。由於秘書日前向他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現正研究此事，並即將向區議會發出指引。故此，他建議待民政事務總署發出指引後，區議會再討論此事。

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62.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定於 2009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 時 1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7 月